

项目编号: \_\_\_\_\_

北京市顺义区顺义新城第 5 街区 05-02-21-1  
地块二类城镇住宅用地交地协议



二〇二 年 月

## 第一条 总 则

鉴于乙方已与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出让合同”），乙方已同意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将出让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实物交付义务转移至北京市顺义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履行。北京市顺义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以下简称“乙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根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北京市顺义区顺义新城第5街区 05-02-21-1 地块二类城镇住宅用地（以下简称“宗地”）有关交地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二条 协议双方

甲 方：北京市顺义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明君  
法 定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复兴西街9号院  
委托代理人：高鹤萁  
联 系 电 话：69446694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 定 地 址：  
委托代理人：  
联 系 电 话：

## 第三条 宗地的基本情况

1. 宗地的位置、范围：

该宗地位于：仁和镇，

四至范围：东至顺泰路，

南至石园南大街，

西至仁和花园二区小区，

北至沙坨宜家家园小区。

土地面积 15671.14 平方米，具体以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顺义分局核发的《关于顺义新城第5街区05-02-21剩余地块供地项目“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审核意见的函》（京规自（顺）供审函[2026]0002号）及《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书》（2026规自（顺）测字0010号）为准。

2. 宗地的现状及权属情况：

该宗地的现状为：

建设用地内有围挡、围墙（共用部分已由所有者出具同意使用的说明）、树木（不涉及名木古树），均不涉及补偿。

该宗地的权属情况为：

项目土地权属无争议，未被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房地产权利，未设定抵押权，不涉及第三方权利义务。

3. 宗地开发程度：

该项目入市交易的市政情况为临时“三通一平”，分别为除最终可保留及涉及乙方继续使用的地上物外，地上无其他施工障碍物的场地自然平整；通施工临时用水、通施工临时用电、通可供施工车辆通行的道路。临时水、电的报装、接用费用由乙方承担。

临时“三通”情况：

1. 临时用水接入：距规划用地 05-02-21-1 地块东侧红线约 15 米，有现状市政 DN200 自来水管线作为施工临时用水，最终以供水部门审批为准。

2. 临时用电接入：距规划用地 05-02-21-1 地块北侧红线约 500 米，有现状 10KV 开闭器作为施工临时用电，最终以供电部门审批为准。

3. 通可供施工车辆通行的道路：项目东侧顺泰路，为现状城市次干路，道路红线宽约 30 米。

甲方最终向乙方交付的市政条件为“七通一平”（“七通”指通路、通上水（自来水、中水）、通下水（雨水、污水）、通电、通燃气、通热力、通讯（电信、有线电视）；“一平”指除最终可保留及涉及竞得人继续使用的地上物外，无其它施工障碍物的场地自然平整）条件的宗地，具体情况如下：

1. 通路：本项目研究范围内涉及 3 条规划道路，均已按《顺义新城第五街区控规深化方案》实施建设。其中，城市主干路 2 条，即石园南大街、顺福路；城市次干路 1 条，即顺泰路。石园南大街规划为城市主干路，红线宽度为 60 米，已按规划实施。顺福路规划为城市主干路，道路红线宽 40 米，已按规划实施。顺泰路规划为城市次干路，道路红线宽 30 米，已按规划实施。

2. 通自来水：项目供水水源引自顺义新城供水管网，主要由胡各庄水厂供水。规划保留顺泰路、石园南大街、顺福路现状 DN400 毫米给水管线。

通中水：本项目再生水水源为顺义再生水厂。规划沿顺泰路新建一条 DN600 毫米再生水管线，沿顺福路新建一条 DN300 毫米的再生水管线。

3. 通雨水：本项目雨水排除出路为潮白河。规划近期保留顺泰路现状 DN1200 毫米雨水管道、石园南大街现状 DN1200-DN1400 毫米雨水管道、顺福路现状 DN800 毫米雨水管道。远期规划废除顺泰路（石园南大街-顺平路）现状雨水管线，沿顺泰路（石园南大街-顺平路）新建一条  $\square 2600 \times 2000$  毫米的雨水管道；远期规划废除顺福路（石园南大街-顺平路）现状雨水管线，沿顺福路（石园南大街-顺平路）新建一条 DN2000 毫米的雨水管道。规划需在地块内配建雨水调蓄设施。

通污水：本项目污水排除出路为顺义再生水厂。规划保留现状沿顺泰路 DN800 毫米污水管道、沿石园南大街 DN400-DN800 毫米污水管道、沿顺福路 DN400 毫米污水管道。

4. 通电力：本项目电源主要为仁和花园开闭站，环网电源为石园开闭站和日升开闭站的馈线。规划保留顺泰路、石园南大街、顺福路现状  $12\Phi 150+2\Phi 100$  电力管道。本项目尚未取得电力部门批复的最终供电方案，为保障项目建设时序，结合项目周边供电条件，经与相关电力部门对接，初步拟定本次供电规划方案，仅供前期工作参考，外电源接入等事宜最终均以供电部门审定的供电方案为准。

5. 通热力：规划在 05-02-21 和 05-03-04 地块内分别安排 1 座分布式能源站，采用新能源、可再生能源耦合市政热源的耦合供热系统供热，市政热源为仁和热力中心锅炉房，耦合供热系统中的供热设施需满足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并符合京政办发〔2022〕5 号、京管办发〔2022〕303 号、京发改〔2023〕1309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新能源、可再生能源装机占比不低于 60%。规划保留

顺泰路现状 DN400-DN700 毫米热力管道。

6. 通燃气： 规划本项目气源引自周边现状中压燃气管道。规划保留顺泰路、石园南大街现状 DN300 毫米中压燃气管道。

7. 通讯： 规划在 05-02-21 地块内新建建筑顶部预留 1 座信息基站。规划保留石园南大街、顺泰路、顺福路现状通信管道。规划保留沿石园南大街、顺泰路、顺福路现状有线电视管道。

最终市政接口、管径等以相关部门审批文件为准。宗地周边市政建设工作由顺义区政府负责统筹组织实施，保证不影响乙方的竣工验收。

####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按照相关约定完成宗地范围内地上建筑物的拆迁、拆除工作，规划需保留的及入市交易文件中明确交由乙方自行处置的除外；

在乙方办理该宗地后续开发建设手续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负责提供本协议第三条约定条件的宗地，并完成相关约定工作。

#####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接收按本协议第三条约定条件的宗地，并承诺对该宗地的使用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规定；

负责项目移交后的现场管理，并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

负责办理项目开工建设、相关市政管线的接用、工程竣工验收等必要的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有关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的接用相关费用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

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执行。

负责可能出现的地下管网等地下物的迁移工作并承担有关费用，同时按北京市相关规定，负责完成该宗地需向有关主管部门移交的配套设施的建设及移交工作。

## 第五条 土地交接期限及标准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第40个自然日（遇公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内且乙方已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甲乙双方须完成土地交接工作。土地交付标准见本协议第三条约定。乙方未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让价款、违约金等全部款项的，甲方有权拒绝交付土地。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接收土地则视同接收，相应的权利、义务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协议双方都有权获得因对方违约而遭受的任何损失的赔偿。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 甲方未按本协议规定的期限和标准向乙方交付宗地，且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政策调整或乙方违约，则甲方违约，甲方除应按本协议约定标准向乙方提供宗地外，还须按以下约定向乙方支付违约赔偿金：

每延期一日向乙方支付宗地的违约赔偿金=乙方已缴纳的土地出让价款 $\times 1/1000$ 。

3. 在签订本协议后【40】日后，因乙方原因仍未满足土地交接条件的，视为乙方违约，并由乙方承担违约期间因宗地所产生

的费用。

#### 4. 免责

如果一方证明其未履行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则该方对违约不承担责任。

### 第七条 协议的终止

1. 如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终止协议通知，并终止本协议。

(1)乙方与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现合同终止的；

(2)根据适用法律对乙方进行清算或乙方资不抵债的；

(3)贷款人开始对乙方行使其融资文件下的担保权利，并对项目相关的资产提起强制执行程序的。

2. 如果甲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终止协议通知，并终止本协议：

(1)按本协议约定，未按期提供符合入市交易条件的宗地；

(2)按本协议约定，甲方未完成相关约定工作的。

3. 发出终止协议通知的一方，必须在终止协议通知中说明导致通知发出的违约事件，并同时将终止协议通知书向北京市土地储备中心备案。

###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双方应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解决争议、分歧或索赔，如果争议、分歧或索赔在友好协商基础上无法解决，双方应提请宗地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 第九条 生效及其他条款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协议正本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